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名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梁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1、《关于选举郑志球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1、《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2、《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年9月23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 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

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经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